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 5 号首层六项房产经营权公开招租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 CQ20250732)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8 期)



拍卖会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拍卖方式: 网上竞价。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限时竞价时间: 5 分钟。

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 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 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和察看, 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及瑕疵, 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 《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 如有误差, 成交价不作调整, 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 一、竞买人资格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及个人, 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 （一）、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代码证书等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竞买的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 （二）、如委托竞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对应标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 **三、保证金规则**

- （一）、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二）、如竞买人同时报名参加多项标的竞买的，需向各对应标的保证金子账户分别缴纳保证金，因转错保证金子账户导致竞买人未取得竞价资格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
- （三）、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 （四）、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五）、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 四、拍卖标的：

序号	用途	标的名称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 期限	现状	免租 期	优先 权人	保证金 (元)	起拍价 (元/月)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递 增
1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1房产经营权	32.47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5400	1786	10	从第四年起月租金在第三年的基础上增加5%
2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3房产经营权	20.07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3400	1104	10	
3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4房产经营权	24.04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4000	1322	10	
4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5房产经营权	38.34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6400	2109	10	
5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6房产经营权	32.29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5400	1776	10	
6	商业	新丰县总工会新丰县丰城街道新宁街6号首层6-7房产经营权	42.85	5年	在租,已到期	无	有	7100	2357	10	

#### 五、其他约定：

（一）、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标的无优先权人或优先权人不按交易平台设定的行权方式行使优先权的，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如标的有优先权人的，有优先权人按交易平台设定的行权方式行使优先权的，交易平台将该优先权人确认为买受人，其行权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二）、买受人须在标的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三）、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新丰县总工会资产租赁合同书》，按《新丰县总工会资产租赁合同书》的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对应标的以成交价计算的月租金及交纳对应标的不少于三个月租金的押金。

（四）、买受人须在标的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标的佣金【佣金比例：成交价×12（首年度租金）×5%】。

（五）、标的移交及相关事项：委托人按签订的《新丰县总工会资产租赁合同书》与买受人办理对应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租赁期间关于标的的相关事项以《新丰县总工会资产租赁合同书》的约定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加委托人管理房产经营权的竞买。

六、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